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于子洲	51,235,964	23.83
2	徐长胜	10,165,467	4.73
3	杨思学	8,398,998	3.91
4	郝思珍	3,792,695	1.76
5	董晓红	3,407,692	1.58
6	郝巧灵	2,430,116	1.13

7	郝梅琳	2,008,579	0.93
8	郝云	1,913,366	0.89
9	殷东平	1,704,800	0.79
10	#何小春	1,692,4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于子洲	12,808,991	7.94
2	徐长胜	10,165,467	6.30
3	郝思珍	3,792,695	2.35
4	杨思学	2,099,750	1.30
5	郝梅琳	2,008,579	1.25
6	郝云	1,913,366	1.19
7	殷东平	1,694,800	1.05
8	#何小春	1,692,400	1.05
9	万宝祥	1,674,424	1.04
10	上海平谦科技有限公司	1,596,700	0.9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